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4/7
24 Februar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四次会议

1998 年 5 月 4-15 日

布拉迪斯拉发

临时议程* 项目 7.3

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草案

执行秘书的报告

执行摘要

1. 本报告系执行秘书依照缔约方大会第 III/12 号决定第 8 段就拟订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草案的进展情况编制的报告。执行秘书在拟订此项工作方案过程中从各缔约方和国家、政府间组织和进程以及各主要团体得到了协助。本报告回顾了为此项工作规定的任务,包括《公约》的各项相关目标、缔

* UNEP/CBD/COP/4/1。

Na. 98-2204

150498

150498

为节省开支,本文件印发数量有限。请各位代表开会时自带文件,勿现索取。

约方大会的各项决定、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的各项建议,并论及各相关机构目前正在进行的工作。本报告在考虑到此方面的工作、各缔约方和国家所提出的看法、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进程目前正在着手开展的工作(特别参见载于 UNEP/CBD/COP/4/INF/11 中的意见汇编)的基础上,提出了一套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下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工作方案。

一. 任 务

2.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III/12 号决定第 6 段中请执行秘书拟订一项重点突出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此项工作方案的初期备选内容应以研究工作、合作和开发保护和持久使用森林生物多样性所必要的技术为重点。此外,此项工作方案还应:

(a) 考虑到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森林问题小组)及其它与森林问题相关的论坛所取得的成果;

(b) 便利依照生态系统办法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森林可持续管理过程中全面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项目标;

(c) 补充、而不是重复相关的国际论坛的工作,特别是森林问题小组的工作;

(d) 补充有关可持续的森林管理的现有国家、区域或国际标准和指标;

(e) 将传统的森林生物多样性保护办法纳入。

3. 缔约方大会在该项决定的第 9 段中请科咨机构继续就此项重点突出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草案提供咨询意见,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汇报。已请科咨机构在提供此方面的咨询意见过程中铭记今后可能采取的行动,特别是列于第 II/8 号建议中的其余的森林研究工作优先事项。

4. 缔约方大会在该项决定第 10 段中进一步指示科咨机构根据所拟订的工作方案并考虑到业已在 II/8 号建议中提出的研究和技术工作优先事项,通过在初期阶段重点综合和编制下列各领域的科学资料,进一步推动其从科学、技术和工艺的角度考虑森林生物多样性问题:

(a) 用于推动作为可持续的森林管理工作的组成部分详细拟订和采用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各项标准和指标所必要的方式方法;

(b) 对人类活动、特别是森林管理方式影响生物多样性的情况进行科学分析,并评估用于尽量减少或减轻不利影响的方式方法。

5. 科咨机构业已在其第 III/3 号建议中就此项工作方案草案提出了咨询意见;这些意见列于其第三次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4/2)之中。

二. 秘书处为编制一项重点突出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而开展的活动

6. 执行秘书在编制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过程中业已根据第 III/12 号决定第 7 段得到了来自所有缔约方的积极协助。秘书处业已编制了一套森林生物多样性专家名册,其中列有由各国政府推荐的专家名单。截至 1997 年 12 月止,共有 96 个国家推荐了 370 名专家,其名单将全部列入该名册之中。此外,还应芬兰政府的邀请于 1997 年 5 月 25-28 日在赫尔辛基举行了一次森林生物多样性问题联络组会议,以便协助执行秘书编制此项工作方案。¹

7. 执行秘书于 1997 年 11 月 7 日向各国的联络点发出了一封信函,其中根据第 III/12 号决定和科咨机构第 III/3 号建议请各缔约方和国家就重点突出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优先事项提出其看法。截止 1998 年 1 月 30 日,共收到了九份答复;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已对其中所提出的意见作了考虑。此外,秘书处还建立了一个森林生物多样性主页,并已自 1997 年 9 月间开始运作。森林生物多样性主页网址如下:<http://www.biodiv.org/forest.html>。

8. 执行秘书在编制此项工作方案过程中与森林问题小组秘书处及其续任机构--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森林问题论坛)、以及机构间森林问题工作队(森林问题工作队)进行了协作。秘书处还观察员身份分别于 1997 年 2 月间参加了森林问题小组的第四届会议和于 1997 年 10 月间举行的森林问题论坛的第一届会议。

三. 互补的和连贯的努力

9. 大会在其特别会议上强调森林的管理、保护和可持久的开发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环境保护、以及本星球的生命支助系统中的一个关键性因素,并指出,森林是生物多样性的主要存储地之一。森林是可持续发展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对许多土著居民和其他以森林为生、体现传统森林生活方式的居民、森林所有者和地方社区而言至为重要,他们中许多人掌握着与森林相关的重要的传统知识。²

10. 大会特别会议决定通过设立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继续就森林问题在

¹ 关于该次会议的报告,见文件 UNEP/CBD/SBSTTA/3/Inf. 5.

² 关于进一步实施《21 世纪议程》的方案(A/RES/S-19/2),第 37 段.

政府间进行政策性对话。

A. 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

11. 森林问题小组第四届会议在其十二项方案要点下通过了若干项行动建议,并认识到,在国家与国际两级所有有关各方之间进行协调对于可持久的森林管理工作至为重要。该小组注意到并欢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就森林生物多样性问题所提供的进一步投入。³

12. 森林问题小组所提出的各项行动建议构成了确定和详细拟订在《公约》工作方案下开展活动的基础。对于本项工作方案的研究工作构成部分至为重要的是森林问题小组就森林问题研究工作所提出的如下建议:

“ 森林问题小组:

“ (a) 请国际森林问题研究中心与各相关组织协作、并与一个具有国际地位的专家组进行协商,连同各国家、区域、政府间和非政府机构一道为下列目的尽快建立各种机制:

“ (i) 指导查明和确定全球和生态区域跨学科的研究课题并为之确定优先顺序,同时计及与森林管理问题密切相关的实际运作方面的国家优先事项;

“ (ii) 推动由联合企业或网络为主导组织的全球性森林问题研究工作,并确保将研究成果提供给所有用户;

“ (iii) 开发从事森林问题研究的全球能力,并制定用于传播资料和推广技术的新的、创新性手段;

“ (iv) 为实现上述目标调集资源;

“ (b) 要求《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以及《防治荒漠化公约》的缔约方大会在其各自的领域内促进在这些《公约》下所进行的研究和分析工作,并根据其各自的相关任务填补现有的知识空白;

“ (c)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各国审查是否有必要扩大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现有研究机构的能力、以及是否有必要酌情建立新的区域/分区域的研究、开发和推广中心,其中包括生物多样性和森

³ 森林问题政府间特设小组的报告(E/CN.17/1997/12),第 15 段。

林产品及其它森林货物和服务;

“ (d) 鼓励各国、各区域和国际研究组织扩大其现场研究工作,并增强其确定工作优先顺序和应用研究成果方面的工作,同时促使所有相关方面参与研究工作的规划、实际进行以及监测和审评,以便增强其研究工作的相关性和影响力。”⁴

B. 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

13. 森林问题论坛于 1997 年 10 月 1-3 日举行了其首次工作安排会议。该届会议商定了其工作方案。⁵ 与《公约》的工作方案相关的内容如下:

(a) 促进和便利森林问题论坛所提出的各项行动建议(第一(a)类);

(b) 审查、监测和汇报在管理、保护和持久开发所有类型的森林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第一(b)类);

(c) 审议森林问题小组进程方案要点方面悬而未决的事项(第二类,其中特别包括对潜在根源、特别是国际根源进行分析,包括导致森林破坏和森林退化的越境经济因素,同时计及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情况、以及由其它部门、特别是农业部门为了保障粮食供应而对森林施加的压力;与森林相关的传统知识,特别是《生物多样性公约》所确定的此种知识;对森林货物或服务进行评价;评估、监测和恢复从环境角度而言具有关键性意义的地区的森林覆盖;森林保护,包括保护区内的养护工作;查明和确定全球和区域性研究工作优先事项、同时计及各国的优先目标;作为可持久的森林管理办法利用和应用广泛的经济手段,其中包括税务政策和土地租用安排;今后木材和非木材森林产品和服务的供求情况(第二(d)类)。

14. 森林问题论坛将分别在其 1998 年 8 月间第二届会议上的初步背景讨论和于 1999 年 2 月间举行的实质性讨论中审议森林小组方案要点中悬而未决的议题;并将于 1999 年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汇报其工作进展情况。

C. 机构间森林问题工作队

⁴ 同上,第 94 段。

⁵ 见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第一届会议的报告(E/CN.17/IFF/1997/4)。

15. 为了确保联合国系统向森林问题论坛进程提供连贯的支助,并对森林问题小组的工作做出贡献,先前曾设立了一个非正式的机构间森林问题高级别工作队。继森林问题论坛设立之后,该工作队继续为支助森林问题论坛的工作而开展活动。秘书处亦为该工作队的一个成员机构。该工作队的其它成员机构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国际热带木材组织(热带木材组织)、世界银行、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以及国际森林问题研究中心(森林问题研究中心)。该工作队的秘书处职能由粮农组织承担。

16. 作为对森林问题小组所通过的行动建议的响应,森林问题工作队的各成员机构发起了一个机构间森林问题伙伴机构,推动由该工作队实施森林问题小组所提出的行动建议,⁶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其第五届会议上已予以批准。该项实施计划的目标是支助各国努力通过由森林问题工作队各成员机构与其它国际组织、多边机构和文书针对各国、区域和国际各级的需要实施和协调的活动来实施森林问题小组所提出的各项行动建议。该项计划特别提出:

(a) 森林问题工作队各成员机构的具体和协调一致行动属于可行且符合现实情况的领域;

(b) 可更有效和高效率地利用现有资源的方式方法;

(c) 促进诸如各非政府组织、私营工业界及其它国际组织等其它潜在伙伴有更多的机会参与,从而以更为有效的方式协助各国政府实施森林问题小组提出的各项行动建议。

17. 森林问题工作队各成员机构负责针对相关的具体方案要点贯彻落实森林问题小组所提出的各项行动建议,并负责为森林问题论坛进程提供投入。秘书处是负责与森林问题相关的传统知识的主导机构,它将协助编制一份资料性说明,用于协助森林问题论坛第二届会议就方案要点二 d. 进行背景情况讨论。

D. 标准和指标方面的现行工作

18. 森林问题小组在其行动建议中“促请各国和各国际组织、特别是粮农组织、环境署和其它参与国际和区域性行动的组织,着手努力在下述诸方面采用统一的国际标准:即在拟订和制订可持续的森林管理标准和指标中采用通用的概念、重要术语和定义(并促进其获得通过);针对类似的生态地带的森林所采用的指标;作为在国家一级评估森林管理和森林状况的发展趋势手段

⁶ 此项文件可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万维网网址上读到: gopher://gopher.un.org:70/00/esc/cn17/1997-98/itffplan.txt.

的标准和指标之间的相互承认;以透明的方法测定指标,以及数据的收集、整理、存储和散发”。⁷

19. 森林问题小组还强调需要在《公约》与森林问题小组之间相互配合。它要求《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注意到目前已就各项标准和指标开展的工作,确保《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制订和实施生物多样性指标方面的工作与之相符合和相匹配。”⁸

20. 继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环发会议□举行、并通过了森林原则之后,各国和各区域业已采取了一些行动来制订共同的标准,以便对可持续的森林管理工作进行界定,并设法具体确定相关的指标,用于对相关的指标进行定量或定性和定期监测,以便评估森林管理干预措施的全面效应,从而确保其逐步得到改进。其中一项标准涉及到生物多样性,一些进程业已认识到此方面的指标尚可加以改进。

21. 各区域为制订适当标准和指标而采取的行动包括针对欧洲地区的北半球类、温带和地中海类型森林的赫尔辛基进程;针对欧洲区域以外的温带和北半球类森林的蒙特利尔进程;针对亚马逊区域的塔拉波托提议;由环境署/粮农组织发起的针对非洲和近东区域干燥地带的进程;以及粮农组织/中美洲环境与发展委员会针对中美洲区域发起的“莱帕特里克”进程。

22. 非洲国家目前正在着手制订国家一级的标准和指标,而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则已制订了适用于地方一级的标准和指标系统。

23. 由各国际组织、机构和进程所开展的活动包括:粮农组织的 2000 年全球森林评估报告和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所编制的温带和北半球森林资源评估报告。热带木材组织正在制订与热带森林贸易和生产力相关的标准和指标。非洲木材组织正在与森林问题研究中心协作制订测量单位一级的标准和指标,以便增强获得证书方面的市场竞争力。森林问题研究中心目前正在就跨越各不同生态区域的标准和指标的应用问题进行研究,同时考虑到森林居民的需要,以及如何也为社区森林制订此种标准和指标。一些国际非政府组织目前亦参与有关测定森林状况和森林管理方式的可持续性方面的现行活动。

四. 《生物多样性公约》下重点突出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24. 已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III/12 号决定提出了一项关于生物多样性的工

⁷ E/CN.17/1997/12,第 115 (d)段。

⁸ 同上,第 115(f)段。

作方案,其重点是在业已确定的方案要点和优先领域中开展研究、合作以及开发保护和持久使用森林生物多样性所必要的技术诸方面的工作。

25. 此项拟议工作方案是根据科咨机构第 III/3 号建议编制的,其中已考虑到各缔约方和国家所提出的意见和表明的意向。此项工作方案应面向行动,以需求为推动力,并采取灵活的方式,以便反映出不断变化的情况,并对之做出反应,其中包括拟由森林问题论坛得出的结果和确定的优先事项。此项工作方案还应反映出各缔约方的不同需要和境况,同时表明将某项活动列入工作方案并不一定意味着由所有缔约方全部参与该项活动。各缔约方在所确定的方案要点下开展工作时应忆及科咨机构第 II/8 号建议中所提出的其余的研究工作优先重点。

A. 目 标

26. 此项工作方案的目标如下:

(a) 增强各缔约方通过改进实施工作、鼓励和协助各缔约方制订旨在将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措施纳入其国家森林管理系统的各种办法来实现《公约》各项目标的能力;

(b) 依照《公约》第 8(j)条及其它相关条款,查明与保护和持久使用森林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办法,并在更广阔的范围内应用此种知识和以公正的方式分享其惠益;

(c) 确定用于便利和资助保护和持久使用森林生物多样性的活动的机制,同时计及此各活动应相互补充、而不是重复目前正在做出的努力;

(d) 为目前在其它国际和区域组织和进程中开展的工作做出贡献,特别是为实施森林问题小组行动建议做出努力,并为森林问题论坛提供投入。

B. 结 构

27. 依照科咨机构的提议,此项工作方案是以矩阵型结构安排的。每一方格中所列的内容拟在工作方案的三个阶段中分别予以进一步详细拟订。根据许多国家所提出的看法,已在该矩阵型示图中标示出行动级别,并按国家、分区域、区域或国际类型对工作方案中的内容进行了分类。

C. 时间框架

28. 此项工作方案反映出以三年为期滚动的前景,与此相关的假设是,缔约方大会在审议议程项目 13 下的一个更为长期的工作方案过程中,将确定一个十年期的工作方案。第一阶段为 1998-2000 年,第二阶段为 2001-2003 年,第三阶段将延伸至 2006/2007 年。所列的矩阵型示图用于标示工作方案内容的优先顺序和时间安排。

D. 审查和规划工作

29. 应对工作方案中每一阶段的工作进行定期审查,且工作方案的拟订、包括今后各阶段的工作安排均应根据科咨机构的明确建议进行。各阶段的工作和成果应酌情计及森林问题论坛的时间安排和工作进程。

E. 方式方法

30. 科咨机构在其第 III/3 号建议中提出以下列方式方法实施其工作方案:即讲习班、区域会议、资料交换所机制、科学会议和个案研究。其它可行的方式方法还包括:

(a) 同行审查机制,包括专家组或联络组以及机构间工作组,并尽量依靠现有的电子通讯系统;

(b) 特别在国家和区域两级的森林生物多样性监测工作中采用国际数据和元数据库;⁹

(c) 利用遥感技术协同各缔约方评估其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变化情况,以及增强其就标准和指标框架的某些方面进行汇报的能力;

(d) 以透明和有效的方式利用森林生物多样性专家名册。

F. 协作努力

⁹ 关于某些国际元数据库的清单,见环境署编制的《全球生物多样性评估报告》,剑桥大学出版社,1995,第 655 页。

31. 此项工作方案应支助和增强为保护和持久使用资源而在各级开展的合作,其中包括各社区和各组织之间、国家和国际各级。工作方案认识到其中最重要的工作是在国家一级采取的行动。

32. 为了便利所做的努力能够相互补充,应与森林问题机构间各成员机构、其它国际组织、机构、进程、机制和主要团体--包括妇女、青年、土著人、非政府组织、地方当局、工人和工会、工商界、科学界、以及农民协作制订和实施工作方案。¹⁰

33. 应加强与《防治荒漠化公约》以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之间的协作,以便推动以有效的方式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

五. 工作方案

A. 矩阵型示图

34. 由科咨机构编制、并由秘书处详细拟订的此项拟议工作方案的要点矩阵示图中列有关于拟进行的工作的时间安排建议。这一时间安排建议已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之中。

B. 拟议工作方案的要点

35. 拟议工作方案对工作方案第一阶段的内容做了如下详细说明。

1: 总体性的、跨部门的生态系统办法,以便兼顾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以及社会经济因素

1A: 研究工作: 促进可综合兼顾现有总体性和跨部门生态系统办法及社会和经济因素的知识,从而为制订一项科学方案奠定基础,并查明其余的研究工作需要并为之确定优先顺序。

活动: 工作方法的标准化,其重点应为科学目的和资料的编制。制

¹⁰ 经《21 世纪议程》确定为可在向可持续的发展过渡过程中发挥重大作用的中央政府以外的关键性行动者。

订用于将与森林相关的传统知识纳入森林管理工作之中的办法。

方式方法: 协调、协作努力和能力建设。应确保与目前在《公约》下的其它领域中制订概念和解释生态系统办法的工作相互补充,以确保有关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工作可对此方面的工作做出补充。

将社会和经济因素纳入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的做法将使这一概念与可持久的森林管理工作建立密切联系。还应在其它论坛、主要是在森林问题论坛的工作范围内对这一议题作更全面的审议。

成果: 更好地理解与森林生物多样性相关的生态系统办法,并详细阐明其与《公约》下所开展的其它工作之间的关联。更好地理解各生物群落之间的复杂性和相互依存性、及其对非生物具体现场因素的依赖性。制订有助于确保森林计划和管理方式得以反映出森林的社会价值以及与森林相关的利益相关者所表示的意见的方法。

1B: 合作

办法: 促进开展旨在支助在社区、各组织之间、国家及国际各级就保护和持久使用森林生物资源进行合作的活动。

活动: 例如,将环境署关于编制国家生物多样性研究报告的准则纳入粮农组织所编制的题为“关于制订、实施和修正国家森林方案的基本原则和业务准则”的文件之中。

成果: 增强合作。

1C: 技术开发

办法: 促进开展旨在支助开发有效保护和利用生物资源的工艺和手段的活动,特别是全面支持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

2: 对人类活动、特别是森林管理方式如何影响生物多样性进行科学分析(第 III/12 号决定第 10(b)段)

2A: 研究工作

办法: 促进开展旨在综合现有知识以便为编制科学方案、查明其余的研究需要并确定其优先顺序创造条件的活动。促进开展旨在使决策人员和科学家们更好地了解人类活动对森林生态系统所产生的影响的活动。

活动: 确定用于改进与有关人类活动对森林生物多样性产生影响的

研究工作的手段和机制。

方式方法: 举办区域讲习班和/或联络会议,以便使森林管理工作的专家和森林部门的科学家与生物多样性专家得以相互磋商和讨论,同时铭记列于森林问题小组第四届会议报告(E/CN.17/1997/12)第94段中的行动建议。

成果: 增强从事研究工作的能力,以便对人类活动影响森林生态系统的情况进行分析,并增强确定研究需要的优先顺序及应用其成果的能力。

2B: 合作

(拟在第2和第3阶段中详细拟订)

2C: 技术开发

(拟在第3阶段中详细拟订)

3: 评估用于尽量减少或减轻不利影响的方法(第III/12号决定第10(b)段)

3A: 研究工作:

办法: 促进开展旨在汇集国家一级管理经验和科学资料的活动,以便相互交流旨在改进森林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做法的办法和手段。促进开展旨在提供减轻人类活动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的备选办法的活动。

活动与方式方法: 通过举办受托负责编制关于关键性森林生物多样性议题现有最佳科学知识综合报告的联络组会议,改进推广研究成果方面的工作。供各缔约方的森林和土地使用规划机构使用的准则,用于确保更为全面地将基因、物种和生境生物多样性纳入森林管理系统之中。科咨机构建议中特别论及的其它方式方法,除其它事项外,包括: 电子传送资料网络、资料交换所机制和个案研究。

成果: 增强研究能力,以评估用于尽量减少或减轻不利影响的方法。

3B: 合作:

(拟在第2和第3阶段中制订)

3C: 技术开发:

(拟在第2和第3阶段中制订)

4: 用于促进制订和应用标准和指标的必要方法(第 III/12 号决定第 10(a)段)

4A: 研究工作

办法: 促进开展旨在确定和推动与森林问题小组/森林问题论坛合作实施业已制订或需要进一步制订的森林生物多样性指标的方法的活动,并利用目前正在为综合各项标准和指标而开展的工作。这包括测定方法和统计学抽样理论,以便标示出各国的发展趋势。

活动: 评估在区域进程中所取得的经验,查明现有行动中的共同内容和空白之处。

方式方法: 秘书处与各相关机构协作并与《公约》下第 7 条实施方法的一般性制订工作相协调。与森林问题工作队各成员机构协作;与目前为制订可持久的森林管理标准和指标的活动开展合作并予以补充,包括在区域一级为制订适当的标准和指标而开展的活动,诸如有关欧洲北半球、温带和地中海类型森林的赫尔辛基进程;有关欧洲区域以外的温带和北半球森林的蒙特利尔进程;有关亚马逊森林的塔拉波托提议;由环境署/粮农组织发起的针对非洲和近东区域干燥地带发起的进程;以及由粮农组织/中美洲环境与发展委员会发起的关于中美洲区域的“莱帕特里克”进程等。¹¹

成果: 为推动拟订和实施标准和指标纲要而采用的方法,以及增强各国实施这些纲要的能力。

支助各区域在森林生物多样性标准下拟订适当指标而开展的活动。

4B: 合作

方法: 促进开展旨在改进与各相关机构和首创行动之间的合作的的活动,并为这些首创行动提供投入。

5: 科咨机构第 II/8 建议中确定的其余的研究和技术优先事项

(拟在第 2 和第 3 阶段中制订)

随着更多的科学和技术优先事项得到确定,可将它们纳入对工作方案的定期规划活动和审查之中。各缔约方已针对是否需要将下列内容列入工作方案之中表明了意见:

5A: 研究工作

¹¹ 见关于可持久的森林管理的标准和指标政府间研讨会的背景文件,1996 年 6 月。

5A.1: 分析旨在减轻造成森林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根本原因的措施

除了森林管理方式之外,造成森林生态系统中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其它主要原因还包括诸如生境改变、污染和侵蚀等。需要更好地了解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根源,并改进为减轻这些根源而采取的措施。

5A.2: 将保护区纳入可持久的森林管理的生态系统办法之中,保护区网络的代表性和适当性

应通过建立保护区和在森林种植过程中考虑到生物多样性问题的办法来保护森林生物多样性。此项方案构成部分的成果将包括旨在进一步制订有关将保护区纳入可持久的森林管理工作之中的方法,例如生态地貌规划、对保护区网络的代表性和适当性进行分析等。

此方面的工作还应有助于为缔约方大会针对就地保护问题进行讨论所进行的筹备工作。

六. 财务机制

36. 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全球环贷)作为生物多样性的财务机制使发展中国家得以有新的机会发起旨在保护和持久使用其森林生物多样性的项目。为此,对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而言,制订旨在将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纳入其国家森林管理系统中的国家措施已成为一项紧迫的任务。

37. 应向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实体提供适当的指导,以便支持有关实施工作方案和利用资料交换所机制的能力建设工作,以期在实施《公约》工作方案过程中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

七. 指示性费用支出情况

38. 对此项工作方案的大略实施费用估算如下:

第 1 阶段-需由信托基金支出的费用

为进行评估而开展的研究工作: 每项研究需要 300,000-500,000 美元

科学/技术会议: 每次会议需要 100,000-300,000 美元

第 2 阶段

拟由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决定。

第 3 阶段

拟由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决定。

八. 向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提出的建议

39. 请缔约方大会批准所提出的工作方案。

40. 请缔约方大会促请各缔约方、各国、各国际和区域组织、主要团体和其它相关机构在执行所规定的任务过程中相互协作。

41. 请缔约方大会要求科咨机构审议是否需要在各国际组织的现行工作、以及各缔约方、各国和各主要团体作为《公约》对森林问题论坛和其它森林问题进程所做贡献的基础之上,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状况进行一项全球性评估,其中囊括所有拟议方案构成部分。

42. 作为一项替代性办法,缔约方大会可决定,首先就工作方案中的某一特定方案构成部分进行一项评估。

43. 请缔约方大会就此种评估工作可采取的可能办法向科咨机构提供指导,并可建议科咨机构为此目的设立一个科学小组。

44. 请缔约方大会建议各缔约方和国家、以及包括全球环贷在内的各国际供资机构优先注重为旨在促进实现《公约》有关森林生物多样性方面的目标的活动分配资金。

45. 缔约方大会或愿请其主席向森林问题论坛的第二次会议传达此项决定。

附件

拟议工作方案的矩阵型示图

		1	2	3	4	5
		采取总体性、跨部门生态系统办法,以兼顾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及社会经济因素	对人类活动、特别是森林管理方式如何影响生物多样性进行科学分析(第 III/12 号决定,第 10(b)段)	评估尽量减少或减轻不利影响的方法(第 III/12 号决定,第 10(b)段)	促进制定和采用各种标准和指标的必要方法(第 III/12 号决定,第 10(a)段)	科咨机构第 II/8 号建议*中所提出的其余的研究和技术工作优先事项
A	研究工作 • 办法 • 活动 • 方式方法 • 协作努力和能力建设 • 成果	1A 第 1 阶段	2A 第 1 阶段	3A 第 1 阶段	4A 第 1 阶段	5A 第 2 和第 3 阶段
B	合作 • 办法 • 活动 • 方式方法 • 能力建设 • 成果	1B 第 1-3 阶段	2B 第 2 和第 3 阶段	3B 第 2 和第 3 阶段	4B 第 1-3 阶段	5B 第 2 和第 3 阶段
C	技术开发 • 办法 • 活动 • 方式方法 • 协作努力和能力建设 • 成果	1C 第 3 阶段	2C 第 3 阶段	3C 第 2 和第 3 阶段	4C 第 3 阶段	5C 第 2 和第 3 阶段

- * 在拟订今后工作过程中将考虑到科咨机构在其第 II/8 号建议中所提出的下列研究和技术工作优先事项:
- (a) 分析生物多样性在生态系统运作中所发挥的作用;
 - (b) 分析可减少造成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潜在根源的措施;
 - (c) 促进采取科学和技术办法:
 - (i) 恢复已退化和森林被破坏的生态系统;
 - (ii) 丰富森林种植场的生物多样性;
 - (d) 查明在分割和种群活力方面的知识空白,以便将诸如建立走廊和缓冲地带等缓解办法包括在内;
 - (e) 评估生态地貌模型,将保护区综合列入可持久的森林管理生态系统办法之中,以及保护区网络的代表性和适宜性;
 - (f) 制订用于评估和审评源自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多重惠益的方法。
